

慕尼黑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 CSSA 换届选举办法

一. 2008/2009 届执行委员会（下简称执委会）产生办法

1. 2008/2009 届执委会待选举职务

慕尼黑中国学生学者联合会（下简称学联）2008/2009 届主席和其他执委会成员由选举产生。

选举产生主席一名，执委会成员 8-12 名。

主席以外执委会成员具体分工（如秘书处、外联引资、网站宣传及后勤组织等）在新一届执委会成立之后由执委会内部选举产生。

学联同时设立顾问团，欢迎慕尼黑热心公益事业的中德友好社会人士积极参加。

2. 选举人及被选举人要求

- 1) 选举人及被选举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 必须是年满 18 岁（1990 年 11 月 1 日以前出生）**的慕尼黑学联会员。会员指已经向慕尼黑学联递交书面入会申请并经执委会审核同意的慕尼黑学生和学者。（会员申请办法见报名办法）。选举当日 13:00 时前在宣传地点或会场地点递交申请表的慕尼黑学生学者，经执委会审核同意后也可参与选举；**b. 在规定日期前按规定方式报名参加当日选举； c. 选举当日必须到场，并出示个人有效证件，证明为慕尼黑地区学生或学者（包括 Freising 和 Garching 地区），未带证件者无权参加选举。**
- 2) 被选举人同时拥有选举权。
- 3) 每人限填一份选票，不可由他人代为填写，否则选票作废。

3. 竞选程序及选举方式

- 1) 选举大会负责人为上届学生会主席和秘书长。
- 2) 大会现场采取口头演讲及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采用书面投票方式，每份选票包含主席选票及执委会成员选票共两张。首先进行学生会主席选举，候选者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演讲并回答观众提问。（学联会根据报名参加主席选举候选人人数尽快确定演讲及提问环节具体时间）所有主席候选者演讲结束后，进行学生会主席投票并现场统计票数，视票数多少，进行一轮或者多轮投票，票数最多者将成为新一届学联主席。竞选主席落选者仍有继续参加执委会其他成员选举的权利，将自动列入参加执委会其他成员竞选的名单中，不再做第二次演讲。主席选举后，进行执委会其他成员选举，候选者依次进行演讲，限时 5 分钟。所有演讲结束后，进行执委会成员投票并现场统计票数，视票数多少，进行一轮或者多轮投票，得票数前 x 名被选举人将成为新一届学联执委会成员。

注：统计票数的将由学联现任执委会成员及报名志愿者组成。主席竞选中若出现票数相同的情况，则在得票相同的被选举人中进行新一轮投票。执委会选举中若

出现票数相同的第 x 名和 $x+1$ 名时，两位候选人同时进入执委会；达到或超过第 $x+2$ 名时，则在票数相同的候选人中进行新一轮选举。

5. 报名方式

一律采用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请发送电子邮件到慕尼黑学联邮箱 chinese.muenchen@googlemail.com 报名。所有成员入场时请出示确认函和个人身份证件，否则不得入场。

1) **只参加投票不参加竞选**的同学：请即日起到 **2008年11月5日**前报名，报名时请务必附上“学联会员申请表格”（见附件），邮件标题请注明“**报名换届投票**”，已经递交过申请表格的会员需在邮件中说明。

也欢迎慕尼黑及其他地区的学生学者和友好人士报名参加选举大会，**非慕尼黑学联成员不具有选举及被选举权**。我们会及时向报名者发送确认函，所有成员入场时请出示确认函和个人身份证件。

2) **参加竞选学联主席**职务的同学：即日起到 **2008年10月26号**之前报名，邮件标题“**2008/2009 届竞选主席一姓名**”，我们会及时发送竞选表格和竞选powerpoint模版给您。竞选材料递交：截止 **2008年11月1日**前将填写好的竞选表格和竞选时的powerpoint文件通过电子邮件返回。（注：须使用学联统一提供的竞选表格和竞选powerpoint模版。未按要求填写的竞选资料无效，取消个人参加竞选资格）学联审核竞选所有资料后向被选举人发送确认邮件。

3) **参加竞选学联执委会成员（非主席）**的同学：即日起到 **2008年10月26号**之前报名，邮件标题“**2008/2009 届执委会竞选一姓名**”，我们会及时发送竞选表格和竞选powerpoint模版给您。竞选材料递交：截止 **2008年11月1日**前将填写好的竞选表格和竞选时的powerpoint文件通过电子邮件返回。（注：须使用学联统一提供的竞选表格和竞选powerpoint模版。未按要求填写的竞选资料无效，取消个人参加竞选资格）学联审核竞选所有资料后向被选举人发送确认邮件。

4) 关心和支持学联工作的非慕尼黑学生学者欢迎加入学联特别设置的**顾问团**。请随时发送电子邮件给我们，邮件抬头“**顾问团报名**”。学联会予以及时回复。

二. 选举日期:

初定 **2008年11月8日**（周六）下午，具体时间地点稍后通知，如有变动会及时通知各位报名者。

三. 备注:

各部门副主席和执委会分工，将在新一届执委会成立后由执委会成员选举产生。新当选主席应在三个月任期内在执委会进行述职报告，需经执委会二分之一及以上成员投票通过。未通过者，新任执委会有权开会就是否罢免主席进行投票，同意罢免主席票数达到或超过执委会成员三分之二时，则主席罢免生效，执委会须立即选出新任主席。